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沙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林弘森

被告 李謙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沙簡字第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因涉犯詐欺等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819號）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在案（114年度沙簡字第83號），此有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參。而原告於114年3月17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訴狀附卷足憑。其於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83號刑事判決後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述法律規定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因本訴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